

Q/YFS

云南范大叔私人定制蔬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FS 0001S-2020

代替 Q/YFS 0001S-2017

速冻土鸡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 0035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1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 - 12 - 21 发布

2020 - 12 - 27 实施

云南范大叔私人定制蔬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速冻土鸡肉是以山林原生态散养的健康土鸡为原料，经屠宰、除内脏、清洗、沥水排酸、分割（或不分割）、包装、速冻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禽产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总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YFS 0001S-2017《速冻土鸡肉》

本标准由云南范大叔私人定制蔬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跃德、范祥周。

速冻土鸡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速冻土鸡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林原生态散养的健康土鸡为原料，经屠宰、除内脏、清洗、沥水排酸、分割（或不分割）、包装、速冻等工艺生产的速冻土鸡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用于生产加工土鸡品种的不同，产品分为：速冻土鸡肉、速冻乌鸡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土鸡：应采用来自山林原生态散养，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的土鸡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土鸡肉应有的色泽，脂肪呈金黄色或淡黄色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闻其气味。
速冻质量	速冻良好，无粘连、结块、结霜和风干现象。	
气 味	解冻后，具有土鸡肉正常的气味，无异味。	
状 态	解冻后，具有土鸡肉应有的状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 的规定

食品安全企业
: 5305 S
: 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)	≤ 15	GB 5009.228

4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4 的规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保质期内，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方法

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。所抽样品必须为同一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为不少于 100kg,抽样数量为 20 个独立包装产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5Kg。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由公司检验室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识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按 GB/T 20799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的成品冷藏库内，冷藏温度控制在-18℃以下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异味的物品同贮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范大叔私人定制蔬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12月21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2月21日

